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被否决提案：《关于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不存在补充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30 时在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玉菡路 28 号珠江新岸酒店裙楼二楼 218 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16 日 9:3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5:00 时。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3,913,875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5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54,500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1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暑平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股)	表决结果
1	关于董事选举的议案			
1.01	董事候选人	郑暑平	163,859,375	当选
1.02	董事候选人	廖晓明	163,859,375	当选
1.03	董事候选人	梁宇行	163,859,375	当选
1.04	董事候选人	罗小钢	163,859,375	当选
1.05	董事候选人	梁彦	163,859,375	当选
1.06	董事候选人	吴张	163,859,375	当选
1.07	董事候选人	蔡穗声	163,859,375	当选
2	关于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	朱卫平	163,859,375	当选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	顾乃康	163,859,375	当选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	朱列玉	163,859,375	当选
2.04	独立董事候选人	胡志勇	163,859,375	当选
3	关于股东代表监事选举的议案			
3.01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李必锋	163,859,375	当选
3.02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韩巍	163,859,375	当选
3.03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张纲	163,859,375	当选

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 (股)	同意比例 (%)	反对股数 (股)	反对比例 (%)	弃权股数 (股)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4	《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63,859,375	99.97	0	0	54,500	0.03	是
5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63,859,375	99.97	0	0	54,500	0.03	是
6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63,859,375	99.97	0	0	54,500	0.03	是
7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63,859,375	99.97	0	0	54,500	0.03	是
8	《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63,859,375	99.97	0	0	47,600	0.03	是
9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63,859,375	99.97	0	0	54,500	0.03	是
10	关于续聘 2014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63,859,375	99.97	0	0	54,500	0.03	是
11	关于调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津贴方案的议案	163,859,375	99.97	0	0	54,500	0.03	是
12	关于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949	15.44	0	0	54,500	84.56	否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3,859,375	99.97	0	0	54,500	0.03	是
14	关于为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6 亿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163,859,375	99.97	0	0	54,500	0.03	是

注 1:以上议案中,议案 12 为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 141,951,005 股)、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表决权股份 21,427,449 股)、郑暑平(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表决权股份 334,862 股)、廖晓明(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持有表决权股份 40,560 股)、梁宇行(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持有表决权股份 76,050 股)、韩巍(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总经理,持有表决权股份 19,500 股)均回避表决。该议案未通过。

注 2:以上议案中,议案 8,议案 13 和议案 14 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中议案 8 分段统计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区段	同意股数 (股)	该区段 同意比例 (%)	反对 股数 (股)	该区段 反对比例 (%)	弃权 股数 (股)	该区段 弃权比例 (%)
持股 5%以上 (含 5%)	141951005	100	0	0	0	0
持股 1%—5% (含 1%)	21427449	100	0	0	0	0
持股 1%以下	535,421	91.11	0	0	47,600	8.89
▲持股 1%以下且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上 (含 50 万)	410,912	100	0	0	0	0
▲持股 1%以下且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下	124,509	61.77	0	0	47,600	38.23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周佳嘉律师、陈铭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17 日